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解川波的述职报告

本人于2015年12月由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提名,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虽然2015年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仅仅只有10多天,但是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尽到了诚信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义务。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2次为现场会议,7次为通讯方式,本人参加了1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一次股东会,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无异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验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在201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法人治理等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所提供的

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核查，对相关议题依法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提名人选及其它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特别关注相关事项和决议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报告期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专业知识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有效提高了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所做的汇报。2016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义务，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解川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